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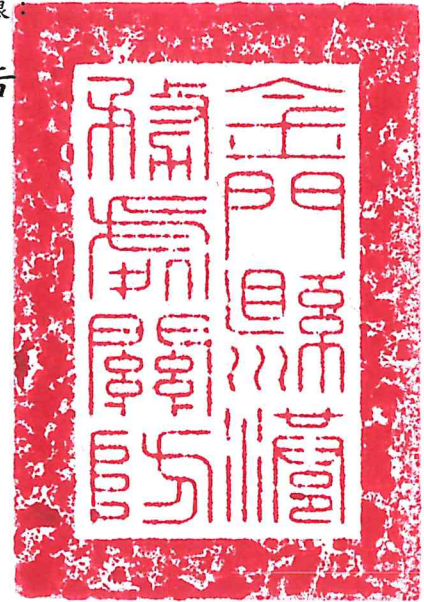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00006988號
附件：清冊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水頭港區停放廢棄車輛一批（如附清冊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水頭港區廢棄腳踏車3輛及電動機車1輛。
- 二、上述廢棄車輛停放水頭港區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處理。

處長何佩舉請假
副處長盧根陣代行

廢棄車輛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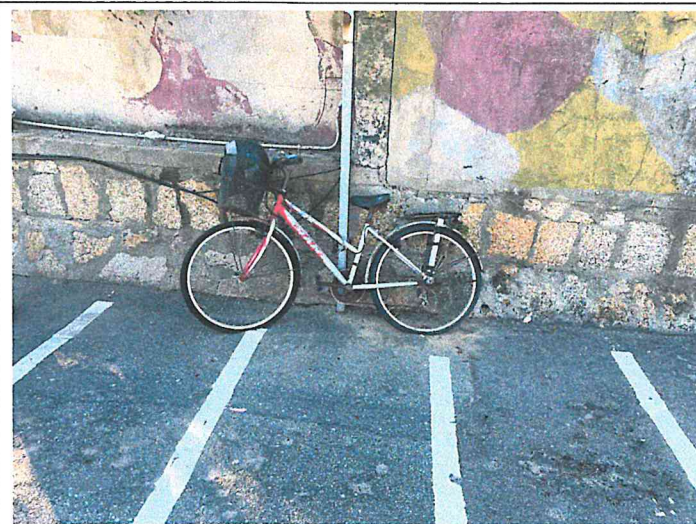
廢車類別:	腳踏車	電動機車			
數量	3輛	1輛			
公告編號	車種	廠牌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
1	腳踏車	AVALANCHE	黃	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輪渡碼頭	110.10.28
2	腳踏車		綠	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輪渡碼頭	110.10.28
3	腳踏車	捷安特	銀	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機車停車場	110.10.28
4	電動機車		粉	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輪渡碼頭	110.10.28



黃色腳踏車



綠色腳踏車



銀色腳踏車



粉色電動機車